证券代码:002658　证券简称:雪迪龙　公告号:2021-075

北京雪迪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1 年 1 月 20 日,北京雪迪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继续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且可以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公司继续滚动使用不超过 4 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的现金管理产品或结构性存款,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时,不得用于证券投资、衍生品交易等高风险投资,投资产品不得质押,募集资金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继续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为继续提高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且可以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继续滚动使用不超过 6.5 亿元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中低风险的现金管理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银行理财产品、资产管理计划、实际为固定收益类的信托产品及其他固定收益类产品等。上述现金管理事项授权期限为自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后一年。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分别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21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关于继续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近日, 公司在南京银行和宁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的合计 17,500 万元现金管理产品已到期。为进一步提高公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分别与宁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宁银理财宁欣固定收益类 3 个月定期开放式理财 18 号产品销售协议》,与南京银行签订《南京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业务协议书》,进行现金管理。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一)宁银理财宁欣固定收益类 3 个月定期开放式理财 18 号

1、产品名称:宁银理财宁欣固定收益类 3 个月定期开放式理财 18 号
2、产品类型:固定收益类
3、产品评级:PR2
4、产品代码:ZK21600018
5、产品管理人:宁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6、销售机构: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托管机构: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认购金额:3,000 万元
8、起息日:2021 年 9 月 3 日
9、到期日:2021 年 11 月 26 日
10、产品期限:83 天
11、参考业绩比较基准:3.55%。本产品为净值型产品,业绩表现将随市场情况波动,具有不确定性。 产品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调整业绩比较基准, 并至少于调整日之前 3 个工作日进行公告。
12、产品投资范围及配置比例:

投资资产	计划配置比例
固定收益类资产	80%-100%
权益类资产	0%-20%
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类资产	0%

13、资金来源:暂时闲置自有资金

(二)南京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 2021 年第 36 期 10 号 96 天

1、产品名称:单位结构性存款 2021 年第 36 期 10 号 96 天
2、产品性质:保本浮动收益型
3、产品编号:DW21001120213610
4、存款金额:14,500 万元
5、产品起息日:2021 年 9 月 3 日
6、产品到期日:2021 年 12 月 8 日
7、产品期限:96 天
8、挂钩标的:欧元兑美元即期汇率
9、产品收益计算:产品收益 = 投资本金 *R* 产品期限 /360,360 天 / 年。R 为产品到期时的实际年化收益率。如果观察日挂钩标的大于观察水平,R 为 1.65%(预期最低收益率);如果观察日挂钩标的小于或等于观察水平,R 为 3.50%(预期最高收益率)。
10、收益支付方式:到期日一次性支付
11、资金来源: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二、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前提下进行的,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三、可能存在的风险

1、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在宁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属于中低风险固定收益类投资品种,不提供保本承诺。在最不利的情况下,将有可能损失全部的本金及收益,存在一定的投资风险。

2、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在南京银行进行的结构性存款属于保本型投资品种,但其收益为浮动收益,受市场利率、汇率、宏观政策、市场流动性等多种因素影响,存在保证本金但不能保证预期收益的风险。

四、公司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投资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若出现产品发行主体财务状况恶化、所投资的产品面临亏损等重大不利因素时,公司将及时予以披露;

2、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低风险投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的审计与监督,每个季度末应对所有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的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五、本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累计使用 2.32 亿元(含本次)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已累计使用 6.5 亿元(含本次)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金额均在董事会审议范围内,符合相关规定。

本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详见下表:

单位:万元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	资金来源	起息日	到期日	天数	预期年化收益率	是否到期
单位结构性存款 210232 产品	保本浮动型	1,500	募集资金	2021-2-4	2021-5-6	91	1.0%-3.35%	到期
单位结构性存款 2021 年第 13 期 06 号 96 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8,700	募集资金	2021-3-26	2021-6-30	96	挂钩欧元兑美元即期汇率	到期
单位结构性存款 2021 年第 22 期 02 号 96 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14,500	募集资金	2021-5-26	2021-8-30	96	挂钩欧元兑美元即期汇率	到期
单位结构性存款 2021 年第 27 期 10 号 105 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8,700	募集资金	2021-7-2	2021-10-15	105	挂钩欧元兑美元即期汇率	尚未到期
民生证券固定收益凭证	本金 100%保证	5,000	自有资金	2020-1-22	2022-1-20	730	4.7%	尚未到期
南京银行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	自有资金	2020-9-18	2021-6-18	273	3M USD Libor	到期
民生银行非凡资产管理翠竹公享系列理财产品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组合投资类	2,000	自有资金	2020-9-24	无固定期限	-	3.65%	到期
南京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 2020 年第 39 期 05 号 96 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自有资金	2020-9-25	2020-12-30	96	挂钩欧元兑美元即期汇率	到期
南京银行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7,800	自有资金	2020-9-28	2021-6-28	273	3M USD Libor 利率	到期
招商证券收益凭证-"磐石"856 期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	500	自有资金	2020-9-29	2021-3-16	168	3.6%	到期
南京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 2020 年第 40 期 05 号 98 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1,500	自有资金	2020-9-30	2021-1-6	98	挂钩欧元兑美元即期汇率	到期
民生银行非凡资产管理翠竹公享系列理财产品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组合投资类	6,700	自有资金	2020-10-29	2021-4-29	-	3.6%	到期
宁波银行 2020 封闭式私募净值型 251 号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8,000	自有资金	2020-11-4	2021-8-5	274	3.71%	到期
南京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 2020 年第 47 期 08 号 96 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4,000	自有资金	2020-11-20	2021-2-24	96	挂钩欧元兑美元即期汇率	到期
民生银行非凡资产管理翠竹公享系列理财产品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组合投资类	3,000	自有资金	2020-11-26	无固定期限	-	3.65%	到期
招商资管瑞丰双季红 5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固定收益类	1,000	自有资金	2020-12-2	2021-6-1	182	4.2%	到期
南京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 2021 年第 2 期 02 号 93 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自有资金	2021-1-6	2021-4-9	93	挂钩欧元兑美元即期汇率	到期
南京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 2021 年第 2 期 11 号 94 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1,500	自有资金	2021-1-8	2021-4-12	94	挂钩欧元兑美元即期汇率	到期
南京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 2021 年第 5 期 09 号 180 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	自有资金	2021-1-29	2021-7-28	180	欧元兑美元即期汇率	到期
宁银理财宁欣固定收益类半年定期开放式理财 10 号	固定收益类	1,000	自有资金	2021-1-28	2021-7-14	167	3.7%-4.0%	到期
单位结构性存款 2021 年第 9 期 06 号 96 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4,000	自有资金	2021-2-26	2021-6-2	96	挂钩欧元兑美元即期汇率	到期
宁银理财宁欣固定收益类半年定期开放式理财 24 号	固定收益类	3,000	自有资金	2021-3-4	2021-8-25	174	3.7%-4.0%	到期
宁银理财宁欣固定收益类 3 个月定期开放式理财 23 号产品	固定收益类	3,000	自有资金	2021-3-10	2021-6-10	92	3.55%	到期
民享 184 天 210322 专享固定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	1,000	自有资金	2021-3-23	2021-9-22	184	4.10%	尚未到期
华安证券季季赢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固定收益类	500	自有资金	2021-3-24	2021-6-22	91	5.3%	到期
宁银理财宁欣固定收益类半年定期开放式理财 27 号	固定收益类	2,500	自有资金	2021-4-15	2021-10-11	179	3.7%-4.0%	尚未到期
单位结构性存款 2021 年第 18 期 06 号 96 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	自有资金	2021-4-30	2021-8-4	96	挂钩欧元兑美元即期汇率	到期
单位结构性存款 2021 年第 18 期 06 号 96 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	自有资金	2021-4-30	2021-8-4	96	挂钩欧元兑美元即期汇率	到期
中国民生银行贵竹固收增利 3 个月私募封闭 1 号理财产品	固定收益类	6,700	自有资金	2021-5-18	2021-8-19	93	3.6%	到期
中国民生银行贵竹固收增利 3 个月私募封闭 1 号理财产品	固定收益类	3,500	自有资金	2021-5-18	2021-8-19	93	3.6%	到期
中国民生银行贵竹固收增利 3 个月持有期自动续期 1 号(对公)理财产品	固定收益类	3,000	自有资金	2021-6-1	无固定期限	-	3.6%	尚未到期
宁银理财宁欣固定收益类半年定期开放式理财 31 号	固定收益类	5,000	自有资金	2021-6-2	2021-11-26	177	3.85%-4.15%	尚未到期
单位结构性存款 2021 年第 23 期 06 号 96 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4,000	自有资金	2021-6-4	2021-9-8	96	挂钩欧元兑美元即期汇率	尚未到期
华安证券季季赢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固定收益类	1,000	自有资金	2021-6-9	2021-9-7	91	5.3%	尚未到期
宁银理财宁欣固定收益类 3 个月定期开放式理财 23 号	固定收益类	3,000	自有资金	2021-6-21	2021-9-10	81	3.75%	尚未到期
单位结构性存款 2021 年第 26 期 06 号 96 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	自有资金	2021-6-25	2021-9-29	96	挂钩欧元兑美元即期汇率	尚未到期
中国民生银行贵竹固收增利 3 个月持有期自动续期 1 号(对公)理财产品	固定收益类	2,000	自有资金	2021-6-28	无固定期限	-	3.8%	尚未到期
华安证券季季赢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固定收益类	500	自有资金	2021-6-30	2021-9-28	91	5.3%	尚未到期
宁银理财宁欣固定收益类半年定期开放式理财 8 号	固定收益类	2,000	自有资金	2021-7-2	2021-12-17	168	3.70%-4.00%	尚未到期
单位结构性存款 2021 年第 27 期 10 号 105 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5,800	自有资金	2021-7-2	2021-10-15	105	挂钩欧元兑美元即期汇率	尚未到期
宁银理财宁欣固定收益类 3 个月定期开放式理财 22 号	固定收益类	1,000	自有资金	2021-7-20	2021-10-10	81	3.75%	尚未到期
单位结构性存款 2021 年第 31 期 10 号 96 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	自有资金	2021-7-30	2021-11-3	96	挂钩欧元兑美元即期汇率	尚未到期
单位结构性存款 2021 年第 32 期 14 号 96 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	自有资金	2021-8-6	2021-11-10	96	挂钩欧元兑美元即期汇率	尚未到期
单位结构性存款 2021 年第 32 期 10 号 96 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	自有资金	2021-8-6	2021-11-10	96	挂钩欧元兑美元即期汇率	尚未到期
宁银理财宁欣固定收益类半年定期开放式理财 1 号	固定收益类	8,000	自有资金	2021-8-11	2022-2-3	176	3.70%-4.00%	尚未到期
中国民生银行贵竹固收增利 3 个月持有期自动续期 2 号(对公)理财产品	固定收益类	3,500	自有资金	2021-8-24	无固定期限	-	3.75%	尚未到期
中国民生银行贵竹固收增利 3 个月持有期自动续期 2 号(对公)理财产品	固定收益类	6,700	自有资金	2021-8-24	无固定期限	-	3.75%	尚未到期

六、备查文件

1、《宁银理财宁欣固定收益类 3 个月定期开放式理财 18 号产品销售协议》;
2、《南京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业务协议书》。

特此公告。

北京雪迪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四日

证券代码:002533　证券简称:金杯电工　公告编号:2021-058

金杯电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

持股 5%以上的股东 / 董事 / 高级管理人员周祖勤,董事 / 高级管理人员范志宏、陈海兵、谢良琼,监事周正初,高级管理人员阳文锋、钟华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持有公司股份 55,718,415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7.5897%)的董事兼总经理周祖勤先生计划自减持计划公告发布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2,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2724%);

2、持有公司股份 19,832,000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7014%)的董事兼副总经理范志宏先生拟减持不超过 2,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2724%);

3、持有公司股份 5,472,000(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7454%)的董事兼副总经理陈海兵先生拟减持不超过 1,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1362%);

4、持有公司股份 308,000(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0420%)的董事兼副总经理谢良琼先生拟减持不超过 77,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0105%);

5、持有公司股份 140,100(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0191%)的财务总监钟华女士拟减持不超过 35,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0048%);

6、持有公司股份 48,000(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0065%)的监事周正初先生拟减持不超过 12,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0016%);

7、持有公司股份 140,000(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0191%)的总工程师阳文锋先生拟减持不超过 35,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0048%)。

金杯电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杯电工"或"公司")于近日收到持股 5%以上股东及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披露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职务	持有公司股份数量(股)	持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拟减持不超过(股)	拟减持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周祖勤	董事、总经理	55,718,415	7.5897%	2,000,000	0.2724%
范志宏	董事、副总经理	19,832,000	2.7014%	2,000,000	0.2724%
陈海兵	董事、副总经理	5,472,000	0.7454%	1,000,000	0.1362%
谢良琼	董事、副总经理	308,000	0.0420%	77,000	0.0105%
钟华	财务总监	140,100	0.0191%	35,000	0.0048%
周正初	监事	48,000	0.0065%	12,000	0.0016%
阳文锋	总工程师	140,000	0.0191%	35,000	0.0048%
合计		81,658,515	11.1231%	5,159,000	0.7027%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减持原因:股东自身资金需要。

2、减持股份来源: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及上市后资本公积转增、限制性股票激励的股份。

3、减持期间: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之后的不超过 6 个月内,减持期间如遇买卖股票的窗口期限制,应停止减持股份,减持实施期间相应顺延。

4、减持方式:集中竞价。

5、减持价格:根据市场价格确定。

三、承诺履行情况

1、持股 5%以上股东周祖勤先生在重大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长沙共举依法注销后过户至本人名下(以下简称"本次过户")的分配股份,自本次过户完成之日至 2023 年 2 月 26 日不得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也不委托他人管理本人上述分配股份。若上述安排与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最新监管意见、规定不相符,本人同意根据相关监管意见、规定进行相应调整。与此同时,如前次重组因涉嫌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以前,本人不转让上述分配股份。本次过户完成后,在上述承诺期内,由于金杯电工送股、转增股本、配股等原因而使本人在上述分配股份基础上增持的金杯电工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持有公司股份余额不足 1,000 股时可以不受上述比例限制;离任后六个月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

截止本公告出具日,上述人员一直严格履行上述各项承诺,未发生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

四、相关风险提示

1、上述股东均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

2、上述人员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的不确定性。上述人员将依据计划进展情况按规定进行披露。

3、本次计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相关规定,减持期间,公司将督促上述人员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

《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金杯电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9 月 3 日

证券代码:002533　证券简称:金杯电工　公告编号:2021-059

金杯电工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关于减持公司股份达到 1%的公告

持股 5%以上的股东湖南省财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湖南省财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	长沙市岳麓区茶子山东路 112 号滨江金融中心 T4 栋		
权益变动时间	2021 年 9 月 3 日		
股票简称	金杯电工	股票代码	002533
变动类型(可多选)	增加□　减少√	一致行动人	有□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否√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 股、B 股等)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A 股	734.04	0.9999	
合计	734.04	0.9999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间接方式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执行法院裁定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继承 □ 赠与 □ 表决权让渡 □ 其他 □(请注明)		
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可多选)	自有资金□ 银行贷款□ 其他金融机构借款□ 股东投资款□ 其他□(请注明) 不涉及资金来源□		
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占总股本比例(%)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占总股本比例(%)
合计持有股份	6,725.52	9.16	5991.48	8.1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6,725.52	9.16	5991.48	8.16
有限售条件股份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否□ 金杯电工于 2021 年 5 月 20 日披露了《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公司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1-036),我司拟以集中竞价及/或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22,024,077 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3 %)。其中,拟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之后的 6 个月内进行,且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通过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之后的 6 个月内进行,且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若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减持股份数量进行相应调整。截止本公告日,我司本次减持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不存在违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的情形。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否√ 如是,请说明违规的具体情况、整改计划和处理措施。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否√ 如是,请说明对应股份数量占现有上市公司股本的比例。
6.表决权让渡的进一步说明(不适用)	
7. 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进一步说明(不适用)	
8.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3. 律师的书面意见□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信息披露义务人:湖南省财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1 年 9 月 3 日

证券代码:000540　证券简称:中天金融　公告编号:临 2021-48

中天金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天金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公司控股股东金世旗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世旗控股")通知,获悉金世旗控股将其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进行了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金世旗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是	20,000,000	0.62%	0.29%	否	是	2021 年 9 月 2 日	2022 年 1 月 20 日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补充质押
合计		20,000,000	0.62%	0.29%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金世旗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已质押股份情况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未质押股份情况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金世旗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3,234,063,239	46.17%	2,161,165,006	2,181,165,006	67.44%	31.14%	0	0.00%	0	0.00%
石维国	8,287,500	0.12%	0	0	0.00%	0.00%	0	0.00%	6,215,625	75.00%
李凯	5,454,960	0.08%	0	0	0.00%	0.00%	0	0.00%	4,091,220	75.00%
周金环	1,076,450	0.02%	0	0	0.00%	0.00%	0	0.00%	807,337	75.00%
合计	3,248,882,149	46.38%	2,161,165,006	2,181,165,006	67.14%	31.14%	0	0.00%	11,114,182	1.04%

注:上表中"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中的限售部分为高管锁定股。

三、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一)金世旗控股本次股份质押不涉及用于满足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需求。

(二)金世旗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 861,165,006 股,占其所持股份的 26.51%,占公司总股本的 12.29%,对应融资余额为 81,000 万元;未来一年内到期(不含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 400,000,000 股,占其所持股份的 12.31%,占公司总股本的 5.71%,对应融资余额为 0 万元。金世旗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资信情况良好,还款资金来源为其自有资金,具备相应的资金偿付能力。

(三)金世旗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四)本次股份质押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产生影响。

(五)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金世旗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所质押的股份不存在负担业绩补偿义务。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质押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一)质押证明文件。

特此公告。

中天金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9 月 3 日

证券代码:002517　证券简称:恺英网络　公告编号:2021-074

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完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预留部分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工作,期权简称:恺英 JLC2,期权代码:037167。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审批程序

1、2020 年 8 月 10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 2020 年 8 月 11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及相关披露文件。

2、2020 年 8 月 17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关于<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 2020 年 8 月 18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及相关披露文件。

3、2020 年 8 月 28 日, 公司披露了《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107),在 2020 年 8 月 11 日至 2020 年 8 月 27 日的公示期限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或不符合公司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范围的异议。

4、2020 年 9 月 2 日,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 2020 年 9 月 3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5、2020 年 9 月 4 日, 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与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条件及授权日进行核实并发表了同意意见,独立财务顾问发表了相关核查意见,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6、2020 年 9 月 28 日公司公告了《关于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登记完成的公告》,完成了股票期权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确定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完成时间为 2020 年 9 月 24 日。

7、2021 年 8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条件及授权日进行核实并发表了同意意见,独立财务顾问发表了相关核查意见,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经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

二、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部分股票期权授予情况

1、预留部分授权日:2021 年 8 月 19 日;

2、股票来源: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人民币 A 股普通股股票或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人民币 A 股普通股股票;

3、行权价格: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 3.32 元 / 股;

4、激励对象:本次股票期权预留部分授予的激励对象共 5 人,包括:公司(含控股子公司)任职的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核心业务人员。 预留部分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为 446.5770 万份,分配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占本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数量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股本总额比例
赵凡	董事、副总经理	50.00	2.10%	0.02%
林彬	副总经理	150.00	6.30%	0.07%
马杰	副总经理	146.58	6.15%	0.07%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业务人员(2 人)		100.00	4.20%	0.05%
合计		446.5770	18.75%	0.21%

注:上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以上百分比结果四舍五入所致,下同。

5、等待期: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的股票期权等待期自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授权完成之日起计算,分别为 12 个月和 24 个月。

6、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自等待期满后方可开始行权,可行权日必须为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的交易日,预留部分的股票期权行权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安排	行权期间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预留授予部分授权完成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部分授权完成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行权期	自预留授予部分授权完成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部分授权完成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在上述约定期间因行权条件未成就或激励对象未申请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或递延至下期行权,并由公司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注销激励对象相应的股票期权。在股票期权各行权期结束后,激励对象未行权的当期股票期权应当终止行权,公司将予以注销。

7、本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条件

(1)上市公司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分年度对公司的业绩指标进行考核, 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行权条件之一。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预留部分股票期权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行权安排		业绩考核目标
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	第一个行权期	以 2019 年剔除商誉减值的净利润为基数,2021 年剔除商誉减值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20%
	第二个行权期	以 2019 年剔除商誉减值的净利润为基数,2022 年剔除商誉减值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30%

注 1:上述"净利润"指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注 2:本激励计划业绩考核期间,计算净利润时剔除本次及其它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产生的股份支付费用影响;

注 3:公司 2019 年商誉减值以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的数值以最新经审计确认的数据为准。

行权期内,公司为满足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行权事宜。若各行权期内,公司当期业绩水平未达到业绩考核目标条件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均不得行权,公司注销激励对象股票期权当期可行权份额。

(2)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根据公司绩效考核相关制度组织实施。根据年度绩效考核结果,激励对象的绩效评价结果划分为 S、A、B 和 C 四个档次,对应的可行权情况如下:

考核等级	S	A	B	C
行权系数	100%	100%	80%	0%

个人当年可行权额度 = 个人当年计划行权额度 × 行权系数

在公司业绩目标达成的前提下, 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 S/A/B 等级,则激励对象可按照本计划规定比例行权;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 C 等级,则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全部不得行权。激励对象未能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8、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自等待期满后方可开始行权,可行权日必须为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的交易日,但下列期间内不得行权:

(1)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 30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30 日起算,至公告前 1 日;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内;

(3) 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

(4)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9、本次股权激励实施后,将不会导致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要求。

10、对不符合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将由公司予以注销。

三、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情况

1、期权简称:恺英 JLC2
2、期权代码:037167;
3、股票期权登记完成时间:2021 年 9 月 3 日;
4、本次股票期权预留部分授予的激励对象共 5 人,包括:公司(含控股子公司)任职的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核心业务人员。预留部分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为 466.5770 万份。

四、本次完成登记的股票期权数量与前次在网站披露情况一致性的说明

本次授予登记的股票期权激励对象、数量与公司 2021 年 8 月 21 日发布于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0)的信息一致,未有调整。

五、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约束机制,吸引和留住专业管理人才及核心骨干,充分调动其积极性和创造性,有效提升核心团队凝聚力和企业核心竞争力,有效地将股东、公司和核心团队三方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

特此公告。

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9 月 4 日

证券代码:002382　证券简称:蓝帆医疗　公告编号:2021-084
债券代码:128108　债券简称:蓝帆转债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未来减持计划预披露的公告

持股 5%以上股东北京信聿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持有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份 113,557,338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1.28%)的股东北京信聿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北京信聿")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4%, 拟在十五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合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6%。

近日,公司收到北京信聿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基本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有股份总数(股)	占公司现总股本比例(%)
1	北京信聿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持股 5%以上股东	113,557,338	11.28
合计			113,557,338	11.28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拟减持的原因:股东自身资金需求
2、股份来源:本次减持股份为 2018 年 6 月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形成。
3、减持方式: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
4、拟减持数量及比例:
拟通过大宗交易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4%; 拟通过集中竞价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如遇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拟减持股份数量将做相应调整)。
5、减持期间: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4%, 拟在十五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 合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6%。
6、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及交易方式确定。

三、股东所作相关股份承诺及履行情况

1、重大资产重组股份限售承诺

北京信聿在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 (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时做出相关股份承诺,具体情况如下:

承诺方	承诺事项	承诺内容	履行情况
北京信聿	关于发行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	北京信聿作为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交易对方,根据《重组办法》等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相关规定,特承诺如下: 1、因本次交易取得的股份自该等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将不以任何方式直接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大宗交易、协议等方式转让,但法律法规允许北京信聿转让的情况除外。 在此基础上,为增强盈利预测补偿的可操作性和可实现性,北京信聿所持股份按以下方式分三期解除锁定: (1) 第一期股份应于本次发行的股份上市满 12 个月且 CB Cardio Holdings II Limited(以下简称"CBCH II")2018 年度盈利专项审核报告披露后解除锁定,第一期解除锁定的股份数量=CBCH II 2018 年度实现净利润数÷业绩承诺期内承诺净利润数总和×北京信聿通过本次发行获得的股份总数,但不超过北京信聿通过本次发行获得的股份总数的 28.00%;(2) 第二期股份应于 CBCH II 2019 年度盈利专项审核报告披露后解除锁定, 第二期解除锁定的股份数量=CBCH II 2019 年度实现净利润数÷业绩承诺期内承诺净利润数总和×北京信聿通过本次发行获得的股份总数, 但不超过北京信聿通过本次发行获得的股份总数的 33.00%; (3) 第三期股份应于 CBCH II 2020 年度盈利专项审核报告披露后解除锁定,第三期解除锁定的股份数量=北京信聿截至第三期末尚未解除锁定的股份数量-北京信聿应向上市公司进行业绩补偿的金额÷发行价格。 上述承诺事项中关于业绩承诺期、实现净利润数及承诺净利润数等定义,以北京信聿与上市公司就本次交易签订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约定为准。 2、北京信聿将严格履行本次交易相关协议中关于股份锁定和解锁的约定。 3、上述股份锁定事项不包括北京信聿因未实现盈利预测承诺而向上市公司进行的股份补偿。 4、本次重组完成后,北京信聿因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也应遵守前述规定。 5、如前述关于本次发行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锁定期的规定与中国证监会的监管意见不相符的,北京信聿将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6、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北京信聿持有的上市公司股票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履行完毕
北京信聿	关于发行股份锁定期的补充承诺函	北京信聿系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之一,特此向蓝帆医疗作出如下确认及承诺: 1、本合伙企业因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总数中的 5.58%,自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2、上述股份锁定事项不妨碍本合伙企业履行本合伙企业于 2017 年 12 月 22 日与上市公司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项下的潜在股份补偿义务。 3、上述锁定期届满后,本合伙企业持有的该部分上市公司股票的减持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履行完毕
北京信聿	关于未来 60 个月上市公司股份变动安排情况的承诺函	北京信聿作为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特确认并承诺如下: 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的 60 个月内,本合伙企业及本合伙企业的一致行动人将根据对上市公司的价值判断、市场环境和自身资金情况,在遵守届时相关法律法规、上市公司公司章程、本合伙企业签署的《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与北京信聿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关于 CB Cardio Holdings V Limited 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和《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与北京信聿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关于 CB Cardio Holdings V Limited 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前提下,相应变动其持有的上市公司的股份;本合伙企业在未来 60 个月内不谋求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地位,本合伙企业及本合伙企业的一致行动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将始终低于李振平先生及李振平先生之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且差额比例将始终维持在 15%以上。	严格履行

2、其他相关股份承诺

无。

截至本公告日,北京信聿"关于发行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和"关于发行股份锁定期的补充承诺"均已履行完毕,"关于未来 60 个月上市公司股份变动安排情况的承诺"严格履行中。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北京信聿此前已披露的意向、承诺一致,不构成违反承诺、违反大股东减持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四、风险提示

1、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存在不确定性,北京信聿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

2、本次减持计划期间,公司将督促北京信聿严格遵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相应承诺的要求,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3、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中未规定最低减持价格等承诺,北京信聿不存在最低减持价格等承诺。

4、北京信聿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

5、公司将持续关注北京信聿后续减持本公司股份的相关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

北京信聿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

特此公告。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四日

证券代码:002382　证券简称:蓝帆医疗　公告编号:2021-085
债券代码:128108　债券简称:蓝帆转债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完成注册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概述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26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 5 亿元人民币在上海设立全资子公司蓝帆医疗(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蓝帆"),主要承载全球创新研发总部基地、投资孵化平台、高端医疗器械生产、全球商业总部的建设。上述对外投资情况, 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27 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拟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5)。

近日,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蓝帆已完成注册登记,并取得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

二、全资子公司注册登记信息

1、名称:蓝帆医疗(上海)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5MA7B3LNR02
3、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4、注册资本:5 亿元人民币
5、法定代表人:刘文静
6、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张江路 665 号三层
7、成立日期:2021 年 8 月 27 日
8、营业期限:2021 年 8 月 27 日至不约定期限
9、经营范围:许可项目: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从事医疗科技(人体干细胞、基因诊断与治疗技术开发和应用除外)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市场营销策划;企业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三、备查文件

蓝帆医疗(上海)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四日

证券代码:002907　证券简称:华森制药　公告编号:2021-060
债券代码:128069　债券简称:华森转债

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或修改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上没有新提议案提交表决;
3.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4.本次股东大会第(二)项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5.本次股东大会第(一)项议案需对中小股东表决单独计票;
6.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9 月 3 日(星期五)14:00。

2.网络投票时间: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 年 9 月 3 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

(2)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 年 9 月 3 日 9:15 至 2021 年 9 月 3 日 15:00 任意时间。

(二)会议召开和表决方式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进行表决。

(三)召集人

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四)现场会议召开地点

公司办公楼 9 层会议室(重庆市渝北区黄山大道中段 89 号)。

(五)会议主持人

董事长游洪涛先生

(六)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一)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代理人)共计 8 名,代表股份数为 342,036,779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85.1497%。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4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341,894,679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85.1144%;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4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142,1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0354%。

(二)中小股东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及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为 4 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142,1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0354%。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0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000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4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142,1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0354%。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部分董事通过视频会议系统参加了现场会议),上海泽昌律师事务所律师见证了本次会议,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独立董事补选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同意 342,036,67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142,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296%;反对 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70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营业执照变更登记的议案》

表决结果: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表决情况:

同意 342,036,67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142,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296%;反对 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70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上海泽昌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胡小康律师、王猛律师;

(三)结论性意见:上海泽昌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一)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 上海泽昌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9 月 3 日

股票代码:000564　股票简称:*ST 大集　公告编号:2021-081

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风险警示期间风险提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供销大集"或"公司")被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法院")裁定受理重整,公司将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公司将被实施破产清算,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2.如果公司实施重整并执行完毕,将解决上市公司治理专项自查报告发现公司存在的相关问题,将有利于推动公司回归健康、可持续发展轨道,但公司后续经营和财务指标等如果不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相关监管法规要求,公司股票仍存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其他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的风险。

2021 年 2 月 10 日, 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受理债权人对供销大集及部分子公司的重整申请,并指定海航集团清算组担任供销大集及重整子公司管理人,同意公司在联合工作组的领导下,在管理人的监督下,在重整期间继续营业,并自行管理财产和营业事务。进入重整程序后,管理人、公司依法履行职责,依法推进各项重整工作,已完成债权申报并召开了公司及子公司重整案第一次债权人会议,目前正在开展债权审核及引入战略投资者等相关工作。详见公司 2021 年 2 月 10 日《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暨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6)、《关于法院裁定受理部分子公司重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7)、《关于法院许可公司在重整期间继续营业及自行管理财产和营业事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9)、2021 年 4 月 15 日《关于公司及子公司重整案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8)、2021 年 8 月 7 日《关于法院裁定批准公司及子公司延期提交重整计划草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2)。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分阶段及时披露重整事项的进展情况,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根据《上市规则》14.4.10 条规定,公司应当至少每五个交易日披露一次风险提示公告,详见公司自 2021 年 2 月起持续披露的《关于风险警示期间风险提示的公告》。现就风险警示期间风险再次提示如下:

一、公司股票存在终止上市风险

截至本公告日,虽然法院正式受理公司的重整申请,但公司仍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是否形成各相关方认可的重整计划(草案);或者重整计划(草案)虽获得了相关会议通过但未能获得法院批准,法院有权裁定终止重整程序,宣告公司破产;或者重整计划虽获得法院批准但未能得到执行,法院有权裁定终止重整计划的执行,宣告公司破产。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公司将被实施破产清算,根据《上市规则》第 14.4.17 条第(六)项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二、重整执行完毕后仍可能存在的风险

公司如实施重整并执行完毕,将解决上市公司治理专项自查报告发现公司存在的相关问题,将有利于推动公司回归健康、可持续发展轨道,但公司后续经营和财务指标等如果不符合《上市规则》等相关监管法规要求,公司股票仍存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其他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的风险。

三、业绩亏损风险等相关风险

公司 2020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4,539,192,583.95 元, 详见公司 2021 年 4 月 30 日披露的《2020 年年度报告》。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被年审会计师出具了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意见,2020 年度内部控制有效性被年审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 公司股票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开市起继续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和其他风险警示。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48,507,021.28 元,详见公司 2021 年 8 月 31 日披露的《2021 年半年度报告》。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因受经济增速下行影响且新冠疫情对传统商超零售企业冲击较大,2016 年重组标的海南供销大集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供销大集"或"重组标的")百货商超、大宗贸易、物业经营及金融服务等各项业务全面受到严重影响,2020 年未达到业绩承诺的利润。海南供销大集 2020 年财务报告被年审会计师出具了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意见;重组标的 2020 年业绩承诺的补偿方案调整计划在 2021 年 9 月 30 日前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2020 年业绩承诺的补偿方案调整计划还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将依法配合法院及管理人开展相关重整工作,积极做好日常运营管理工作, 并严格按照《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四日

证券代码:002357　证券简称:富临运业　公告编号:2021-045

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总会计师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今日收到公司总会计师杨小春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申请,杨小春先生由于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总会计师职务。杨小春先生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辞职申请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杨小春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其辞职不会影响公司相关工作的正常开展,公司将按照规定尽快完成新任总会计师的聘任事宜,在此期间,暂由公司总经理蔡亮发先生代行公司总会计师职责。

杨小春先生自 2012 年担任公司总会计师一职,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为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 公司及董事会对杨小春先生为公司发展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三日